

112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名	實缺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 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1130731)	1. 擇優備取若干名。 2. 本幼兒園為 <u>客語示範幼兒園</u> ，歡迎具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資格者(大埔腔)踴躍報考。

四、簡章及報名表

112年8月22日至112年8月2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cke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具幼兒園教師證)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具教保員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若第一招未招滿，俟報局放寬報考資格核定後，再辦理第二招。

第三次招考 (具代理教保員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3)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助理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第四次招考 (大學學歷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3)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助理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4)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者。

2.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六、報名日期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即日起至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三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四次招考	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聯絡電話：04-25872534分機106)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甄選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3.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 4.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依分次招考資格條件提供)
- 5.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6.切結書
- 7.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 %。

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聲，10 分鐘按結束鈴二聲)

試教內容：1.主題自訂，請以大中或中小混齡班為教學設計背景。

2.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

3.請準備教案3份。

(二)口試：成績占 50 %。

口試時間：10 分鐘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5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三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四次招考	另行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

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8時前
第二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三次招考	另行公告
第四次招考	另行公告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時間另行公告或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執行幼兒園行政與導護工作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須於報到後 14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申訴專線

(04) 25872534#106。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

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1條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 二、教師或教保員。

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112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 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五、 報到14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